

富邦人壽鍾情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SWD)

- ■輕重兼具!涵蓋11項輕度及重度重大疾病,保障項目變廣
- ■定義清楚!各項重大疾病項目依官方定義,給付標準明確一致
- 定額給付!重度重大疾病給付最高可達保額1.05倍,緩解經濟壓力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投保範例

40歲富女士投保「富邦人壽鍾情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保額20萬元,繳費10年,年繳保險費11,08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0,969元)。

1 情況一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女士44歲時經診斷確定罹患第一期乳癌 (註1)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200,000x5%=10,000	若同項輕度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僅對 其中一次給付;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富女士55歲時經診斷確定罹患腦中風後殘 障(重度)(註2)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200,000	按保額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富女士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共109,690元,總計領取210,000元保險金

註1:「癌症(輕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註2:「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以上範例假設富女士罹病時已符合保險事故日之約定,保險給付金額仍依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2 情況二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女士55歲時經診斷,始確定罹患第三期 肺癌(註3)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200,000×1.05=210,000	不再負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給付 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富女士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共109,690元,總計領取210,000元保險金

註3:「癌症(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以上範例假設富女士罹病時已符合保險事故日之約定,保險給付金額仍依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約定之輕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輕度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輕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若係同項輕度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輕度重大疾病負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重度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罹患重度重大疾病前未曾罹患輕度重大疾病者,前項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金額,改按重度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之保險金額的1.05倍給付,且本公司不再負給付條款約定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若係同項重度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重度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 ·「輕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定義之輕度重大疾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1.急性心肌梗塞(輕度)、2.腦中風後殘障(輕度)、3.癌症(輕度)、4.癱瘓(輕度)
 - ·「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度重大疾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殘障(重度)、4.癌症(重度)、5.末期腎病變、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各項重大疾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

- (一)「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輕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係指手術施作日。
- (三)「腦中風後殘障(輕度)、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四)「末期腎病變」: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 (五)「癱瘓(輕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 (六)「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投保規則(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10年期/0歲~50歲

■繳別:年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 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1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及其他重大疾病險,累計最 高保額應≦1,500萬元 2.與本險累計各型重大疾病險請詳閱最新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不可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 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 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 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 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最低24.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 105.03.28 商品行銷部製 2/2